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永宁街葵元村木浪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0.0756 公顷、湾尾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1.2512 公顷，共计征收土地 1.326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326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2713 公顷（其中园地 1.1568 公顷、林地 0.0140 公顷、草地 0.1005 公顷），建设用地 0.055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326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18.922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77.6178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葵元村被征地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327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七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